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2 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晖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6,0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823.87	33,823.87
2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2,224.49	22,224.49
3	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436.79	4,436.7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485.15	70,485.15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823.87	33,823.87
2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2,224.49	22,224.49
3	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436.79	4,436.7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485.15	70,485.15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下同），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产生的滚存未

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编制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

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授权、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补充、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机构协议、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及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问询等。

（4）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为本次发行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工商登记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已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上述授权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届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届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届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现拟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公告编号：2025-070）、《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

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拟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现拟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拟将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号 2025-07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编号 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于公司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编号 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547.08 万元、18,057.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55%、23.7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

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